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筑〔2020〕13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使用福建省 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及《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启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以下简称“省实名制平台”），经研究，决定于2020年3月24日起，试行厦门市所有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直接对接应用省实名制平台，统一使用省实名制平台进行实名制信息管理，过渡期一个月。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登录事项

（一）各区建设局、市造价站采用账号密码登录实名制平台对辖区内工程项目开展实名制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平台个人数据负保密责任，账号及密码由市建设局根据省住建厅部署进行创建和分配，各用户登陆后请尽快修改密码。

（二）省实名制平台企业端依托“福建省社会用户统一实名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登录，即建筑施工企业（含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下同）采用信息锁（数字证书）登录，省内施工企业使用已在省厅办理的《建筑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锁登录，省外施工企业使用《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系统》信息锁登录。施工企业通过省实名制平台企业端分配在建项目子账号及密码，项目部可通过账号及密码开展实名制管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应新增项目后再为项目分配账号。

省实名制平台登录网址：

<http://47.106.167.195:9100>，也可通过福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网登录。

二、平台主要功能

（一）监管部门端主要功能含项目、企业、人员等基层信息查询，考勤、合同、工资发放等相关实名制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

监管用户账号建立及权限管理、投诉处理、系统设置等功能。

(二) 企业及项目端主要功能含创建项目子账户, 人员、考勤、合同等信息的录入及管理, 参建单位、班组信息录入及管理, 工资专户、工资发放、工资保证金等信息的录入及管理。

(三) 农民工 APP 端主要功能含实名制合同、考勤、工资发放等信息查询功能。

省实名制平台操作手册及流程指引等材料详见附件。

三、平台数据对接事项

(一) 市造价站、各区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工, 采用省实名制平台进行辖区内项目实名制管理。

(二) 各施工企业可自行选用实名制管理软件进行项目现场管理, 也可免费使用省实名制平台。选用的实名制管理软件需与该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互联共享, 并确保数据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

(三) 各有关商业银行、实名制硬件企业应根据实名制平台公布的接口标准和数据标准, 做好对接工作, 确保工资发放、考勤等相关数据按要求上传至省实名制平台。

四、其他事项

(一) 国务院和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劳务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纳入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指标，请市造价站、各区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劳务实名制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大力推进辖区内在建项目、施工企业使用省实名制管理平台。省住建厅、市建设局将把省实名制平台使用情况、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专户、银行代发工资等纳入信用评价。

（二）过渡期内（4月20日前），厦门市实名制平台保持数据采集及对接，4月20日起厦门市实名制平台停止从项目采集数据，进行功能转换，保留从省实名制平台取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功能应用。

市建设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省实名制平台使用专项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各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项目现场对接省实名制平台工作，在过渡期内快速、有效对接省实名制平台的，市建设局、市造价站、各区建设局将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对接不力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入信用监管行为记录；过渡期后，将对省实名制平台对接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四）用户操作手册可以在省实名制平台首页下载使用。运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政策咨询

厦门市造价站，联系电话：0592-5031041

厦门市建设局，联系电话：0592-8123025

省厅建筑业处，联系电话：0591-87516529

2. 技术支持及数据对接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308339, 18666927838

3. 福建省社会用户统一实名身份认证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0591-86303856

特此通知。

附件：省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相关材料





抄送: 省住建厅、建筑行业协会。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